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6月19日，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城投资”）与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太阳城投资以2.6034元/股的价格，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；科创集团受让公司5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。此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24年7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联城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4〕1255号）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太阳城投资	500,000	0.83%	0	0.00%
科创集团	0	0.00%	500,000	0.83%

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联城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4〕1255号）；

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》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